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告 光射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敏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5515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3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怡惠